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3年6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金杜现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335号）（以下简称“《2015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5年3月26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5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原议案中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至发行结束为止,现修订为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4个月。

根据该议案,“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至发行结束为止。

现拟将授权有效期限修订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4个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月到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33,061,950.09元、39,420,877.50元、34,030,223.38元、9,533,620.3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5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9065596）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经审查，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四、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见附件一。

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2015年9月1日批准了《关于推荐王忠、范维澄同志兼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报告》，同意王忠为辰安公司董

事会董事推荐人选。

金杜认为，该等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持有发行人3%股份的中咨顺景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7月8日向中咨顺景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118250的《营业执照》，中咨顺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经金杜核查，持有发行人26.83%股份的清控创投现持有林芝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955082的《营业执照》，清控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五、自2014年9月1日以来‘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汉光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咨顺景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中咨顺景的股东天地顺景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武汉光谷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安徽昆冈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该等正在办理的备案及登记申请已被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受理且处于待办理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咨顺景的股东天地顺景于2015年6月4日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031），武汉光谷于2015年5月6日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安徽昆冈于2015年4月3日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安徽昆冈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昆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62）。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安徽昆冈、武汉光谷、中咨顺景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其备案登记符合《备案办法》及《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一）测绘资质证书

2015年7月20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向发行人核发《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甲测资字1101077，专业范围为：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

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5年6月30日，安徽省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向安徽泽众核发《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皖安资2010694，资质等级为贰级，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6月18日，北京海关向辰安信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110896579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四）北京市高新软件出口企业确认书

2015年7月8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辰安信息核发《北京市高新软件出口企业确认书》，说明“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关编码：1108965973）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软件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确认为2015年高新软件出口企业。”

（五）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2015年9月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N1100201500511号），境外机构名称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办事处。

七、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四）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清控创投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清控创投是清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的唯一股东是清华大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据此，清控创投、清华控股和清华大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轩辕集团持有发行人1,037.884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7.30%，辰源世纪持有发行人4,983.6538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6.39%，同方股份持有发行人675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1.25%，上海瑞为持有发行人540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9.00%，轩辕集团、辰源世纪、同方股份、上海瑞为作为除控股股东清控创投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辰安测控、安徽泽众、辰安伟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辰安是辰安测控的全资子公司，泽众信息是安徽泽众的全资子公司，泽众智能是安徽泽众的控股子公司，华辰泽众、北京安标、辰安信息、安图天地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这十家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参股四家公司，为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泰”）、安徽国耀辰安公共安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耀辰安”）、合肥启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启沃”）、安徽华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华沃”）。

5、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清控创投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清控创投持股/控制情况
1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程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创投持股56.07%
2	苏州紫荆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清控创投持股100%

3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创投持股51.7%
4	无锡源清盛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清控创投持股 95%
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清控创投持股 100%
6	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清控创投持股 100%
7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真空薄膜产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装置零配件、仪器仪表制造；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真空薄膜产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装置零配件、仪器仪表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创投持股31.60%
8	上海浦清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工业燃气轮机、重型燃气轮机、相关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从事燃气轮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创投持股 51%
9	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高科技项目的孵化；科技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清华控股持股 100%
10	无锡源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控创投持股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清控创投的唯一股东清华控股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清华控股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清华控股持股/控制情况
1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本校设置的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为我国高校出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出版外语教学图书及相应的磁带；出版计算机图书及相应的软件、光盘；出版与本校专业方向一致的电子出版物；出版教育类及实用科技普及类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清华金融评论》（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先进陶瓷》（英文）（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纳米研究》（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经济学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汽车安全与节能学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清华金融评论》（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广告、利用本出版社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发布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股100%
2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试验用安全控制机械系统加工工艺、科研设备机械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微孔防伪标识-核径迹微孔防伪标识；防伪膜-微孔防伪膜（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股100%
3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建筑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加工、修理、租赁；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股100%
4	紫光集团	许可经营项目：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	清华控股持

	有限公司	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股 51%
5	北京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污水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生态化处理；开发生物工程；生产、销售、管理、租赁免冲厕所；制造环保设备及用品、日用化学品、销售环保型融雪剂、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材、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及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清华控股持股 74.5%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100)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	清华控股持股 21.60%

		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规划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990)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化学产品、专用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开发、经营；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纸、纸制品、生活用纸、卫生系列产品的经营；食用油脂及油料的经营；医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液晶电子、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生物工程、医药中间体、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等产品的开发、经营；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股38.01%
8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科技、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一般经营项目：无（未取得 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清华控股持股 100%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清华控股持股 56.25%
10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体外诊断试剂，Ⅱ类：Ⅱ-6840-8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股69.32%
11	清控国际	——	清华控股持

	(香港) 有限公司 ¹		股 100%
12	清华核能 技术研究 (北京)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清华控股持 股 100%
13	北京紫光 嘉捷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	清华控股持 股 100%
14	北京慕华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清华控股持 股 100%
15	清控人居 建设有限 公司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 股100%
16	清控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 股98%
17	华控技术 转移有限 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	清华控股持 股 100%
18	北京清华 液晶技术 工程研究 中心	液晶显示器件、精细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 股85%
19	北京荷塘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	清华控股持

¹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100%
20	北京金信 恒智投资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 股49%
21	《中国学 术期刊 (光盘 版)》电子 杂志社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含动画、图片)、教育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的加工、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网站(www.cnki.net)发布网络广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 股100%
22	清控三联 创业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金融局备案。)	清华控股持 股100%
23	清华控股 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持 股100%
24	青清创科 技术服务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清华控股持 股35%

	有限公司	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6、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清控创投，清控创投的唯一股东为清华控股，清控创投和清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薛海鹏除直接持有发行人1%的股份之外，还通过上海瑞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4%的股份；薛兴发通过轩辕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12.95%的股份，薛兴发与王辉为配偶关系，王辉还通过上海瑞为间接持有发行人3.6%的股份；薛兴义除直接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之外，还通过轩辕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4.35%的股份。薛兴发、薛海鹏、薛兴义、王辉作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薛兴发、薛海鹏、薛兴义、王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清华大学-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安全应急技术联合研究院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50630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交易额(元)
清华大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65,094.3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交易额(元)
紫光软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083,950.13
清华大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34,782.44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担保

(1)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BJ海淀ZH15007)，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王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海淀ZHBZ15007)，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海淀ZHDK15007001)，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借款金额为1,911,334.60元。

据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依合同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取得保证借款1,911,334.60元，由王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5年4月27日，华辰泽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76609)，授信额度为300万元，有效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76609_001)，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4月27日，苏国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76609_002)，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4月27日，华辰泽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76780)，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借款金额为2,417,303元。

据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辰泽众依合同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取得保证借款2,417,303元，由发行人、苏国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92203)，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循环额度为3,000万元，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

同日，袁宏永、苏国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92203)，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 1500000113988号)，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循环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7日。

同日，袁宏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13988号)，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租赁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用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m ²)	租赁期限
辰安信息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40598号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7层	1,702.62	自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八、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租赁使用的房产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16处，该等租赁情况见附件二。

（二）软件著作权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获得2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三）对外投资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为辰安伟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泽众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为合肥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信息”），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为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智能”），新增1家参股公司，为安徽泽泰，安徽泽众为国耀辰安及合肥启沃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启沃为安徽华沃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13家分公司、7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3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1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1家参股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该等分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的相关合法存续情况如下：

1、 分公司

（1） 广州分公司

2015年7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出具《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册号：440106000301179）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近三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2） 长春分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其中未有长春分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长春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3） 武汉分公司

2015年7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登记设立，根据我局综合业务系统信息显示，该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期间暂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4） 昆明分公司

2015年8月7日，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5） 天津分公司

因营业场所变更，天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6日联合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3000145860，组织机构代码为57233889-1，税务登记号为120103572338891，营业场所变更为天津市河西区宾馆西道天宾公寓4-909-913。

2015年7月29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我局注册，注册号120103000145860。经查，该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6） 长沙分公司

2015年7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我局注册登记企业，该企业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成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处罚”。

（7） 海南分公司

2015年7月30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经查询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5日，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8） 济南分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其中未有济南分公司行政处罚信

息。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济南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9) 哈尔滨分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其中未有哈尔滨分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哈尔滨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0) 新疆分公司

2015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注册号：650100160001708），2014年度企业年报已申报，自2013年7月至今未被市工商局机关行政处罚过。”

(11) 重庆分公司

因营业场所变更，重庆市工商局于2015年6月4日向重庆分公司换发注册号为500903301464363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栋1303室。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其中未有重庆分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重庆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12) 石家庄分公司

2015年7月24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石家庄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石家庄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1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1000211395（1-1）号《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4号楼15层1505号
负责人	陈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

（1） 辰安测控

2015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3691907）成立于2011年3月21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辰安测控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辰安合法存续情况为：

2015年8月4日，黄石市工商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团城山工商所出具《证明》，“作为武汉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辰安’）的工商主管机关，现就该公司的工商守法情况证明如下：武汉辰安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已通过历年年检；武汉辰安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从事其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业务。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武汉辰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徽泽众

2015年8月19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40191000006129），经我局核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我局安徽工商综合业务系统中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安徽泽众现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2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的情况如下：

a.合肥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安徽泽众签署《合肥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合

肥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信息”），根据该章程，泽众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泽众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2015年7月10日，合肥市工商局向泽众信息核发注册号为340191000056755（1-1）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燕子路与文曲路交口厂房
法定代表人	袁宏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公共安全产品、物联网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消防产品、无人飞行器、电子通信设备、仪表仪器、计算机硬件的涉及、开发、销售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安徽泽众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智能”），根据该章程，泽众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分期缴付	
			最终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万元)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	2015年12月30日	300
			2016年12月30日	600
安徽泽众	2,100	70%	2015年12月30日	700
			2016年12月30日	1,400
合计	3,000	100%	——	3,000

泽众智能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94000071397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427室
法定代表人	袁宏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数据收集、分析；通信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推广和成果转让；能源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状态监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自动化设备的涉及、销售和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特种车辆（除专项许可）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业安全与消防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信息系统规划、设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安徽国耀辰安公共安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5日，安徽泽众与合肥启沃签署《安徽国耀辰安公共安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 国耀辰安，根据该合伙协议，国耀辰安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合肥启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泽众	1,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100	100%	——

2015年7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国耀辰安核发注册号为340194000070564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国耀辰安公共安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4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启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宏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合肥启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11日，张俊与安徽泽众签署《合肥启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合肥启沃，根据该合伙协议，合肥启沃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张俊	90	6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泽众	60	4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150	100%	——

2015年7月2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合肥启沃核发注册号为340194000062645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启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4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启沃现为安徽华沃的普通合伙人,2015年6月12日,合肥启沃与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安徽华沃,根据该合伙协议,安徽华沃的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4,597	60.49%	有限合伙人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9.47%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启沃	3	0.04%	普通合伙人
总计		150	100%	——

2015年6月23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安徽华沃核发注册号为340194000068963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华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真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辰泽众

2015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5979785）成立于2013年6月13日，经审查，该公司自2013年6月13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4） 北京安标

2015年7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安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3518221）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5） 辰安信息

2015年7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6256544）成立于2013年9月5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13年9月5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辰安信息于2015年8月3日收到上海瑞钛莱投资事务所缴纳的35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5年8月4日收到发行人缴纳的5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瑞钛莱及发行人已依辰安信息的章程约定，交足注

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登记设立，根据我局综合业务系统信息显示，该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期间暂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收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6) 安图天地

2015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北京安图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702368）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14年8月29日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7) 辰安伟业

2015年5月17日，发行人签署《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辰安伟业，根据该章程，辰安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安科技	1,000	100%
总计		1,000	100%

2015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辰安伟业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19130258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524
法定代表人	李陇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4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4年12月20日，安徽泽众与冯伟光、杭州胄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安徽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胄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
2	安徽泽众	200	20%
3	冯伟光	300	30%
总计		1,000	100%

2015年9月2日，冯伟光将其持有的安徽泽泰3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天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安徽泽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徽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胄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
2	安徽泽众	200	20%
3	合肥天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总计		1,000	100%

2014年12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安徽泽泰核发注册号为340194000057885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326室
法定代表人	冯伟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消防探测、报警、灭火系统及设备、自动化控制产品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技术开发、数据收集、分析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电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5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四。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5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10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与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5-19	(1) 关于使用中国建设银行4亿1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31	(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3-27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事业部(业务单元)及员工考核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4-28	(1) 关于使用中国建设银行4亿1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7-10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设立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的议案； (4)关于设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7-27	(1) 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8-15	(1)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设立青岛分公司、南宁分公司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5) 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31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大庆、路江涌、于振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科技支行申请的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限1年内对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科技支行发生的每笔债务提供全额担保，该等担保自每笔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一年结束。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为3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00万元，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贷款期限2年内对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发生的每笔债务提供全额担保，该等担保自每笔债务发生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一年结束。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大庆、路江涌、于振亭发表独立董事关

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鉴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叁佰万元，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担保为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大庆、路江涌、于振亭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大庆、路江涌、于振亭对发行人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以下简称“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近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4-28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8-15	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8-3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赵峰辞职，提名赵燕来为新的董事候选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畅文智辞职，提名吕游为新的监事候

选人。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赵燕来为公司新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吕游为公司新的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组成，本次更换一名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本次更换一名监事。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206号），涉税信息时间段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说明发行人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上[2015]告字第67号），涉税信息时间段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说明发行人在该期间在该局共缴纳税款2,949,132.14元。

1、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2015年1月到6月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经金杜核查《税收收入退还书》，发行人在2015年1月到6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1,572,506.33元。

2、 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发行人和安徽泽众分别自2012年9月1日和2012年10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依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安徽泽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2]71号和财税[2011]111号文件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废止;而财税[2013]37号文件又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发行人2015年1月到6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8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110021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201209JMS160006号),‘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按过渡期适用税率减半征收,即2011年度适用12%的企业所得税率,2012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自2014年9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中“(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述,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15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2015年1月到6月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4、财政补贴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0]38号),发行人可获得“瞪羚”企业贷款贴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及《北京银行客户回单》,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和2015年6月9日收到86,075元和38,700元,合计124,775元。

(二) 分公司

1、 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国税征信[2015]100176号),“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 GZS2015_073108_99),“根据广州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暂未发现该公司接受过行政处罚”,涉税信息所属期为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

2、 长春分公司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自2013年7月15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桂林税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20104697788212,该纳税人在2015年1月5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征管系统中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9,658.51元”。

3、 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东新国税纳字证(2015)第41号),武汉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昆明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明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纳税事项。

5、 天津分公司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103572338891），为我局管辖纳税人，该企业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22日向我局缴纳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3.09元，经系统查询，截止今日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章及欠税行为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天津分公司未涉及地税缴纳事项。

6、 长沙分公司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大托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向我局纳税，没有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7、 海南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涉及纳税事项。

8、 济南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涉及纳税事项。

9、 哈尔滨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哈

尔滨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涉及纳税事项。

10、新疆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涉及纳税事项。

11、重庆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涉及纳税事项。

12、石家庄分公司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款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石家庄分公司不涉及地税事项。

13、郑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和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31日联合核发的豫国税郑东字41911235616660X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州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涉及纳税事项。

（三）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

1、辰安测控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5年8月6日向辰安测控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282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辰安测控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于2015年8月6日向辰安测控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清[2015]告字第23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辰安测控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辰安测控下发了海国税批[2012]904032号、海国税批[2012]909039号、海国税批[2012]911011号通知,核准辰安测控分别自2012年4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2年11月1日起对辰安测控销售的软件产品ZZ-89辐射型灰份热值仪软件V1.0、煤质煤量管理平台V1.0、智能测量控制系统1.02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经金杜核查《税收收入退还书》,辰安测控在2015年1月到6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479,045.71元。

(2)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自2014年9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所述,2014年10月30日,辰安测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3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辰安测控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尚在办理中,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规定,辰安测控在2015年1月到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辰安测控全资子公司武汉辰安情况:

根据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我辖区纳税人武汉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办理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420206679754481。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向我局自行申报纳税,国税税收征管系统反映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所属期)累计缴纳增值税7,511.08元,企业所得税0元”。

根据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团城山分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依法向我局自行申报纳税,系统无涉税处罚记录”。

2、安徽泽众

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我局正常征管户”。

型，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我局正常征管户型，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安徽泽众于2012年9月5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皖R-2012-0005。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中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安徽泽众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据此，安徽泽众2015年1月到6月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减免

（a）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安徽泽众于2012年9月5日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自2011年1月28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安徽泽众现持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29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皖R-2013-0217），安徽泽众2015年1月到6月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泽众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安徽泽众在2015年1月到6月期间获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1,392,183.32元。

（b）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税务情况”所述,“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发行人和安徽泽众分别自2012年9月1日和2012年10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依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安徽泽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2]71号和财税[2011]111号文件已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废止;而财税[2013]37号文件又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安徽泽众2014年度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3) 财政补贴

根据《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2014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安徽泽众可获得人才引进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安徽泽众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人才引进奖25,000元。

根据《关于申报合肥高新区2014年度促进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安徽泽众可获得产品创新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安徽泽众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产品创新奖50,000元。

根据《关于组建2014年度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合科[2014]187号)及《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合同书》(合科合同(中心)字2014(26)号),安徽泽众可获得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奖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安徽泽众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奖100,000.00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

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安徽泽众可以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根据安徽泽众提供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安徽泽众抵减增值税税额560元。

3、 华辰泽众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8月5日向华辰泽众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248号),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华辰泽众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于2015年8月19日向华辰泽众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中[2015]告字第97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华辰泽众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规定,华辰泽众自2013年9月1日起,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3]37号文件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华辰泽众2015年1月到6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期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华辰泽众自2015年2月起享受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4、北京安标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5年7月24日向北京安标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026号),北京安标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2015年1月29日向北京安标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青[2015]告字第15号),北京安标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北京安标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安标在2015年1月6到期间免征增值税873.79元。

5、辰安信息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7月21日向辰安信息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2883号),辰安信息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0日向辰安信息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青[2015]告字第18号),辰安信息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 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

辰安信息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编号为京R-2014-1238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5年4月2日向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提交《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辰安信息2015年度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5月24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规定，辰安信息自2013年9月1日起，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金杜核查，前述财税[2013]37号文件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12月12日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废止。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财税[2013]106号文件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据此，辰安信息2015年1月到6月继续享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东新国税纳字证（2015）第1188号），辰安信息武汉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向该局缴纳税款0元。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6、安图天地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5年8月3日向安图天地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五所[2015]自告字第0225号），安图天地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2015年8月20日向安图天地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青[2015]告字第87号），安图天地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安图天地免征增值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图天地在2015年1月到6月期间免征增值税454.95元。

7、辰安伟业

辰安伟业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26日联合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8348343899号《税务登记证》。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长沙市环保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有关环境守法的证明》，长沙分公司“2011年6月成立至今，在我市辖区范围内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金杜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现场核查及对其主管环保部门的走访、对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应急平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 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分公司“在2015年1月8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五华区分局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分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来未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本辖区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国家、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存在严重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监管单位。该公司自成立之日（2011年6月22日）起至今能合法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形，我局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和服务的投诉，该公司也没有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天津分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长春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济南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新疆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因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问题。

3、 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武汉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2日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泽众安全

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元月至2015年6月，未发现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华辰泽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安标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安图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十四、 自2015年3月26日以来“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2015年6月29日，北京宜金财企咨询中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为发行人，申请人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依照《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咨询合同（一单一算）》第三条关于佣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咨询服务费1,121,400元、滞纳金79,358.25元（暂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1,200,758.25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0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所支付的律师费；（3）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仲裁发行人尚未提交答辩书。金杜认为，上述仲裁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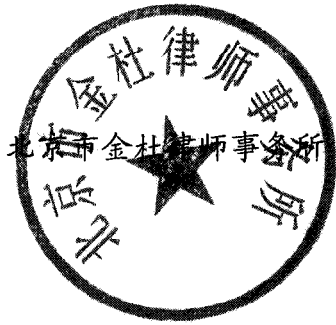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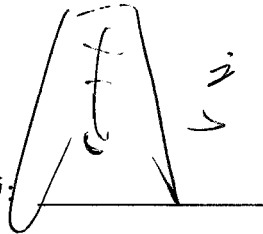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5年3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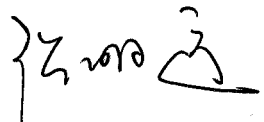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任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王忠	清华大学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工程物理系副主任	是
		辰安测控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袁宏永	安徽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²
		辰源世纪	为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董事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华辰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³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泽众信息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长	
		国耀辰安	发行人间接参股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²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权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袁宏永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³ 安徽泽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泰”）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泽众的参股公司，设立于2014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安徽泽众持有20%股权。

副董事长	杨云松	辰安信息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否
		北京东润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经理	
		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轩轵集团的参股公司	董事	
		北京恩瑞科投资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 (首席科学家)	范维澄	清华大学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 工程物理系安全科学 技术研究所所长	是
		同方股份	为发行人的股东	副总经理、物联网应 用产业本部总经理	
董事	周侠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股东同方股份的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是
		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董事	赵燕来	清华控股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总裁助理	是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北京华清燃气轮机与煤气化联合 循环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天津华海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北京清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执行董事	
		厦门清大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清源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独立董事	周大庆	北京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否
独立董事	于振亭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	否
独立董事	路江涌	北京大学	无	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主任 光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副主任	否
监事会主席	李敬华	轩辕集团	为发行人的股东	副总经理	
		辰安麦迪	为发行人股东轩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	否
		清华控股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股权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经理	
监事	吕游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否

			北京万博天地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	
			北京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北京北华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北京清软英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赛尔启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武汉光谷	为发行人的股东	总经理、董事	否
监事	陈建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否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否
			黄冈烽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否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否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否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无	发展策划部主任	否
			—	—	—	否
职工监事	刘碧龙		—	—	—	否
职工监事	毛青松		—	—	—	否

常务副总经理	苏国锋	安徽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总经理	否 ⁴
		辰安信息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总经理	
		华辰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辰源世纪	为发行人的股东	监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安徽泽泰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董事	
		泽众信息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总经理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李陇清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北京安标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副总经理	黄全义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长	否 ⁵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⁴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苏国锋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⁵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黄全义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副总经理	陈涛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否 ⁶
		华辰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孙占辉	辰安信息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否 ⁷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泽众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梁光华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否
		安徽泽泰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监事	
		泽众智能	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监事	
		安图天地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吴鹏	辰安伟业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董事	否
		—	—	—	
财务总监	孙茂威	—	—	—	否

⁶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陈涛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⁷ 清华大学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关于同意委派袁宏永等同志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的决定》，“同意委派袁宏永、苏国锋、黄全义、陈涛、孙占辉同志全职担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务。上述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学校任何职务，不在学校领取薪酬，其他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在该委派决定下发之后，孙占辉不再在清华大学领薪。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人	租用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辰安科技	关海	房权证河西字第 津 0126805 号	天津市河西区宾馆西 道天宾公寓 4-909-913	150.28	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2	辰安科技	龙思超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1114365 号	长沙市天心区和庄公 寓 A1 座 25 层 2513	95.7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辰安科技	孟轶先	尚未取得 (注 1)	石家庄市裕华区万达 公寓 4-2611	52.03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
4	辰安科技	冯春婷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82188 号	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 4 号楼 15 层 1505	42.93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辰安科技	李雪平	房地证 2011 字第 06595 号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 道 90 号土星 A2 栋 13 楼 1303	22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6	辰安科技	吴买尔江·夏克 尔	出租方未提供 《房屋所有权 证》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 民路 1 号南门国际城 F1305 室	112.99	自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7	泽众智能	合肥海恒投资 控股集团公司	房地产权产字第 411715 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427#	100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辰安科技	杭州乾吾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提供 《房屋所有权 证》	杭州市天堂经济技术 开发区兴业街 46 号 5 杭州乾吾商务酒店 5 间客房	---	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9	辰安科技	高靖凯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3012404 号	银川市金凤区丽园南 区二期 14#-2-501 室	139.61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0	安徽泽众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公司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110140445号	合肥市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楼647室	100	自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	武汉辰安	黄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黄房权证经字第201309673号	黄石高新技术服务中心孵化楼B栋一层	500	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12	辰安测控	北京市海淀兴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乡的《海淀区乡镇管理使用证明》(东升乡政府(集)第51号)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27号院楼房首层	30	自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
13	辰安科技	杨美意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54854号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6号1202室	174.07	自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14	长春分公司	吉林鼎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注2)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805、806室	170	自2015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15	辰安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公租房发展中心)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八家嘉园9-2-1701、9-2-2501、9-2-2601、9-2-3101、9-2-3104、6-1-2201、6-2-2102、6-2-2301、6-2-2501、6-2-2502、6-2-2504、6-2-2602、6-2-2701、6-2-3002、7-1-1203、7-1-1503、7-1-1601、7-1-2501、7-1-1202、15-2-804	468.59	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6	辰安信息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40598号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7层	1,702.62	自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注:

- 1、上表中第3项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孟轶先(买受人)与石家庄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5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0120510195770648),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裕华区槐安东路123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04单元2611房屋。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过程中。
- 2、上表中第6项、第8项及第14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1015242号	2015SR128156	公共安全 WEBGIS 服务平台[简称： gswebgis]V1.0	安图天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9日
2	软著登字第 1015309号	2015SR128223	公共安全预警信息 接入服务平台[简 称： EWIServices]V1.0	安图天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9日
3	软著登字第 1015248号	2015SR128162	公共安全专题数据 采集系统[简称：数 据采集系统]V1.0	安图天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7月9日
4	软著登字第 1015089号	2015SR128003	公共安全专题数据 分析系统[简称：数 据分析系统]V1.0	安图天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7月9日
5	软著登字第 1015312号	2015SR128226	基于个人位置的公 共安全信息推送服 务系统[简称： safetypush]V1.0	安图天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7月9日
6	软著登字第 1015214号	2015SR128128	基于位置的移动互 联互助应用系统 V1.0	安图天地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7月9日

7	软著登字第 1015253号	2015SR128167	突发事件 WEBGIS 管理系统[简称: EMSWEBGIS]V1.0	安图天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9日
8	软著登字第 1015324号	2015SR128328	突发事件分析模型 WEBGIS 发布平台 [简称: EAPP]V1.0	安图天地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9日
9	软著登字第 1008742号	2015SR121656	呼叫中心与综合接 警系统 V1.0	辰安信息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7月2日
10	软著登字第 1008672号	2015SR121586	综合会商系统 V1.0	辰安信息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7月2日
11	软著登字第 1008676号	2015SR121590	综合处警与指挥调 度系统 V1.0	辰安信息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7月2日
12	软著登字第 1008004号	2015SR120918	信息门户系统 V1.0	辰安信息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7月1日
13	软著登字第 1007855号	2015SR120769	警用终端中心端应 用系统 V1.0	辰安信息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7月1日
14	软著登字第 0997864号	2015SR110778	泽众北斗预端警信息 智能交互终端预端信 息[简称: 北斗预端信 息终端系统]V1.0	安徽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6月19日
15	软著登字第 0997800号	2015SR110714	泽众社区智能终端 系统[简称: 社区终 端系统]V1.0	安徽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6月19日
16	软著登字第 0997882号	2015SR110796	泽众消防灭火救援 现场指挥移动端系 统[简称: 消防移动 终端系统]V1.0	安徽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未发表	2015年6月19日

17	软著登字第 0983758号	2015SR096672	公共气象服务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华辰、 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年5月6日	2015年6月2日
18	软著登字第 0983755号	2015SR096669	综合防灾减灾服务 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华辰、 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年8月7日	2015年6月2日
19	软著登字第 0983555号	2015SR096469	预警信息发布管理 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华辰、 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年5月21日	2015年6月2日
20	软著登字第 0983760号	2015SR096674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发布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华辰、 泽众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年9月7日	2015年6月2日
21	软著登字第 0978949号	2015SR091863	基于“应急一张图” 的应急信息融合与 共享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年6月1日	2015年5月27日
22	软著登字第 0978671号	2015SR091585	网络化“应急一张 图”信息平台 V1.0	辰安科技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0年10月1日	2015年5月27日
23	软著登字第 0978666号	2015SR091580	基于“应急一张图” 的动态应急决策支 持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年6月1日	2015年5月27日
24	软著登字第 0978457号	2015SR091371	基于“应急一张图” 的模拟演练系统 V1.0	辰安科技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1年6月1日	2015年5月27日

附件四：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安徽泽众	江苏馥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00,728.00	江苏馥榕信息技术翼无人机等应急装备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未载明
2	辰安信息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阿联酋分公司	10,530,300.00 美元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阿联酋分公司向辰安信息采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OC 系统项目设备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未载明
3	辰安信息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阿联酋分公司	5,030,000.00 美元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阿联酋分公司向辰安信息提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OC 系统项目服务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未载明
4	辰安科技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6,396,0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辰安科技进行天安门地区运行调度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15 年 6 月 1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5	辰安科技	北京市勘察设计地理信息 管理办公室	6,753,218.00	北京市勘察设计地理信息 管理办公室委托辰安科技进行北京建 设中的基础数据支撑系统、数据库建 设、系统集成和数据资源中的地图 专题服务数据库、业务基础数据库建 设	2015年7月15日	自2015年7月15 日至2016年7月 15日
6	辰安科技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办公室	11,485,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办公室委托辰安科技进行台州项 目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及 应急管理集成	2015年3月24日	自2015年3月24 日至2019年3月 23日
7	辰安科技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办公室	6,49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办公室委托辰安科技进行台州项 目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及 应急管理集成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至2019年3月23 日
8	辰安科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9,833,549.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辰安科 技采购应急管理（会商）中心项目设 备	2015年3月17日	未载明
9	辰安科技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5,966,451.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委托辰安 科技进行黑龙江省政府应急管理指 挥（会商）中心项目软件开发	2015年3月17日	自2015年3月17 日至2018年3月 16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北京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4,700.00	辰安信息委托北京浩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警务运行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相关的开发工作	2015年1月1日	未载明
2	哈尔滨宝亮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60,956.00	哈尔滨宝亮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政府应急指挥(会商)中心项目设备	2015年3月30日	未载明

(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序号	专利实施许可方	专利实施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清华大学	辰安科技	100,000.00	清华大学许可发行人实施清华大学所有的一项发明专利权和一项软件著作权	2015年1月15日	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四) 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1	2015年5月8日	2014年大授字第029-008号	辰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2,000,000.00	信用贷款	自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

2	2015年5月20日	2014年大授字第029-010号				2,420,000.00			自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3	2015年5月25日	BJ海淀ZHDK15007001	辰安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911,334.60	2015年3月20日,王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J海淀ZHBZ15007),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	2015年3月20日,辰安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BJ海淀ZH15007),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	
4	2015年7月8日	BJ海淀ZHDK15007002	辰安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000,000.00		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5	2015年4月1日	129C110201500071	辰安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信用贷款	2,000,000.00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6	2015年4月2日	129C11020150074	辰安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信用贷款	2,000,000.00		自2015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1日	---	
7	2014年12月18日	2014JK007	辰安科技	辰安信息	信用贷款	10,000,000.00		自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	---	

8	2015年4月27日	0276780	华辰泽众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417,303.00	2015年4月27日，辰安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76609-001)，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2015年4月27日，苏国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0276609-002)，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2015年4月27日，华辰泽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276609)，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
---	------------	---------	------	--------------	--------------	---	------------------	--

9	2015年8月6日	公借贷字第1500000124500	辰安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000,000.00	2015年7月27日,袁宏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1500000113988号),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500000113988号)提供担保	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6日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500000113988号),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
10	2015年7月7日	0292227	辰安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9,000,000	2015年7月17日,袁宏永、苏国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92203),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92203)提供担保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2015年7月17日,辰安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92203),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